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分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文所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文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任何合資格股東並非為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亦非代表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為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利益購買股份（有關條款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經修訂））。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在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7頁。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21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28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5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如適用).....	5月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5月12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5月13日(星期五)
每手32,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5月16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16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5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6月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32,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重選董事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28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已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即梁奕曦先生、張詩敏先生及蕭詠珊女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96,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96,8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不論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6)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制度之變動)；或

終止包銷協議

(7)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之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主席)

梁奕曦先生

張詩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董波先生

黃兆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任何除外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更多詳情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而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修改建議供股時間表，除延長時間表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9,648,96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19,648,9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6,392,979.2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639,297,92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1,996,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3.40港元予以行使；及(ii)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2.00港元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於2022年1月28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其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包銷協議—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19,648,9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5.9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4.35%；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4港元折讓6.30%；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12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22%；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3.1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37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117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 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9,648,9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折讓約4.3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相對收市價之相關折讓；(ii)本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除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外)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4月4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除外股東即為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得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合共有28名海外股東位於比利時、加拿大、澳門及美國，有關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之數目	海外股東 於該司法權區 持有之股份 總數	概約 持股比例
比利時	1	722	0.0002%
加拿大	2	5,664	0.00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1	484	0.0002%
美國	24	66,088	0.020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項下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查詢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加拿大、比利時及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

美國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就美國法律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該等海外股東須被視作除外股東，原因為在並無遵守登記、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且為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需產生之成本及時間或會遠超過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之利益。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

加拿大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就加拿大法律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該等海外股東須被視作除外股東，原因為在並無遵守登記、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且為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需產生之成本及時間或會遠超過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之利益。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加拿大發佈、派發或分派。

比利時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就比利時法律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比利時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該等海外股東須被視作除外股東，原因為在並無遵守登記、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且為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需產生之成本及時間或會遠超過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之利益。本公司將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僅供參考之用。

澳門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毋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或澳門法律及法規下任何其他機構進行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可能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副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

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本供股章程附奉(僅供合資格股東之用)，賦予獲發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單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合資格股東之用)，其賦予獲該發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3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而將予註銷，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受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 閣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之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及／或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概不就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開具收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及
- (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在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單獨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33**」，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公佈。倘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申請時提交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全額退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預期過戶登記處亦會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多出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退還至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隨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即時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表示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均已或將獲適當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支票或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股款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各自的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於記錄日期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作有效，並對由其或代其提交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未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於其後填妥有關表格。

概不就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開具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對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碎股(以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李國富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號碼：(852) 2298 6228)。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碎股買賣成功配對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 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319,648,964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接洽多間金融機構以尋求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之意欲。除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以2.5%計算之佣金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外，其他持牌法團並無興趣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經考慮(i)其他持牌法團並無興趣按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供股股份；及(ii)包銷商就包銷有關證券之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基於聯交所網站可得之資料，本公司注意到於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8日(即於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前一年期間)合共有63間上市公司公佈建議供股(據董事所深知，其隨後並無被終止)，其中16項供股由獨立包銷商悉數包銷，所收取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至7.07%，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54%及2.5%。有關費率乃按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計算，而本公司應付按2.5%計算之包銷佣金被視為與市場上收取之費率一致。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撤回或撤銷；
- (b)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

- (d)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e) 本公司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之時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f) 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
- (h)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除條件(e)及(f)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段(g)及(h)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訂約方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上文段(e)及(f)所載的條件於包銷協議完成後無法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96,8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096,800股新股份。於2022年1月28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其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目標為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遇。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因持久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全球經濟整體不確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2020年1月起，許多國家已實施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以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全球消費者氣氛疲弱並削減本集團於珍珠及珠寶產品方面之銷售貢獻。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81,8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30,000,000港元，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儘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於2021年9月30日約為25,5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有關外幣匯到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外匯管制之相關規則及規定。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經營效益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之新變異株Omicron出現在多個國家地區，其中包括美國及香港，有關國家地區乃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市場之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情況表示本集團現時正承受流動資金壓力。

經考慮(i)本集團錄得虧損之狀況及現時財務狀況；(ii)自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轉差；及(iii)本集團海外市場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株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即時需求進行供股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2,9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03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概約)	預期時間表
償還本集團之貸款(附註)	27,200,000 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5,700,000 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18個月內

附註：有關貸款包括(i)來自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KF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000,000港元，並於2022年7月到期(「貸款A」)；(ii)來自KF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00,000港元，並於2023年1月到期(「貸款B」)；及(iii)來自KF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40,000港元，並於2022年5月到期(「貸款C」)。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各自之結餘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零結餘及零結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分別於2021年1月22日、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2月8日產生，貸款規模分別為28,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目的分別為用作取代過往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A之利息。

其他替代集資方法

在議決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項之利弊。

鑒於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表現，缺乏傳統資產(如土地及樓宇)以向銀行抵押為本集團就可行融資與銀行進行磋商之阻礙。董事會認為，即使有商業機構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相關利息並非有利，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及為本集團營運施加額外壓力。

本公司並無採取配售新股份，原因為其令合資格股東未能參與集資活動，且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同時未能獲得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董事會函件

相形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供應而定)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更佳選擇。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之均等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i)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之概約%		之概約%
百事威有限公司(附註1)	84,088,691	26.31	168,177,382	26.31	84,088,691	13.15
包銷商(附註3)	—	—	—	—	191,648,964	29.98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	—	—	—	68,000,000	10.64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	—	—	—	60,000,000	9.38
其他股東	235,560,273	73.69	471,120,546	73.69	235,560,273	36.85
總計	319,648,964	100.00	639,297,928	100.00	639,297,92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百事威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百事威有限公司由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3. 此等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分包銷商(如有)為獨立第三方；及(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以按認購價分別分包銷6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6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分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各分包銷商之書面確認書，分包銷商各自已確認(i)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聯繫人之第三方；及(ii)其將確保其將促使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人／買方(如有)(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聯繫人之第三方；及(b)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僅供說明用途，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而分包銷商須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承購全部分包銷股份，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0.64%及9.38%(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少於3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公佈之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1年9月1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5,200,000港元	部分償還本集團 之貸款及應計 利息；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按計劃 予以悉數動用。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出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有1,996,8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3.40港元予以行使；及(ii)有1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2.00港元予以行使。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在適當時候)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如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
謹啟

2022年4月19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2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20190729355.pdf>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2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9/2020072900936.pdf>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2/2021072200885.pdf>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6/2021121600179.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以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其目標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無論有否珍珠)。除銷售本集團設計之珠寶產品外，本集團亦按原設備製造商之基準銷售珠寶產品，即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以自身品牌推出其珠寶產品。儘管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之設計主要著重於以珍珠為主題，本集團亦設計及生產不含珍珠之珠寶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廣泛之產品選擇。本集團銷售之珍珠通常以單顆或成串之形式售賣。本集團亦將加工後之珍珠用於製作珠寶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方之零售商及其他珠寶商及分銷商。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擁有自家生產設施。儘管本集團進行大部分之珍珠加工及珠寶產品設計及生產工序，本集團之部分珠寶產品需要若干零件，如戒指及耳釘須另外塗上保護塗層，減少可能氧化。本集團並無此生產工序，故將此中間工序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就此工序不時委聘不同分包商，原因為該等分包商對於須加工之產品數目方面具有靈活性。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之收入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大幅下跌。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變異病毒株之蔓延，美國、歐洲及本集團銷往之其他國家不得不實施嚴格措施，例如不時封鎖國家或城市、宣佈「居家令」限制人員流動、暫停或限制國家或城市之業務營運及限制貨運等。

本公司認為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向美國、歐洲及其他市場之銷售情況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儘管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之客戶主要為零售商及其他珠寶商及分銷商，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各項措施及其後果、零售客戶消費審慎以及實際及預測面臨之不利經濟狀況已自2020年年初起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此外，由於各國政府及各城市實施出行限制及／或封鎖措施，以及政府建議維持社交距離以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染機率，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未能與先前一般與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交談或參加貿易展會或展覽等若干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尋求潛在新機遇，而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替代方法進行市場營銷活動，本公司認為相較於拜訪潛在客戶或直接與潛在客戶交談，此等方法之有效性相對較低。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性，本集團(i)將繼續與其客戶維持緊密之業務關係；及(ii)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維持緊密之直接工作關係，原因為其認為此強勁之客戶基礎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與客戶之良好關係亦令本集團緊貼產品之最新發展情況及客戶偏好。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口碑帶來更多業務，原因為在不久將來如先前一般參加展會將不可行。

展望將來，本集團明白過往產生之巨大挑戰，並將繼續面臨2022年可能出現之新因素。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精簡規模並進行重組，以剔除冗餘資產，精簡後達成削減成本措施。本集團已將製作團隊外包，並縮減工廠規模，從而減少固定成本。由於上述舉措，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撤銷185個職位，其中包括經營廠房之員工及設計師。

儘管本公司預期該等國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之影響並非長期，基於(i)客戶日益流行網上購物，令客戶在封鎖措施後實體店鋪關閉時能夠在線上購買；(ii)發展成熟之國際醫藥公司在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之疫苗開發及使用方面在近期取得突破；及(iii)美國及歐洲近期放寬部分國家封鎖措施。該等情況體現在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所得之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30,200,000港元，即按年增加約94.8%。

儘管全球經濟狀況之不確定因素及營商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管理層將竭力繼續提高及創造股東價值。

儘管董事會認為市場氣氛持續好轉，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前所未有之情況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經營效益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於疫情穩定期間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之珠寶首飾展覽會，以維持其多元之客戶基礎。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房地產投資基金及共享工作空間行業，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位於英國的房地產代理業務及香港之共享工作空間業務。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的收益於英國脫歐後及持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而大幅下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來自內地之旅客數量大幅減少，且香港營商環境更不明朗。此外，香港政府及其他國家實施之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已對我們共享工作空間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同時，英國物業市場面臨英國脫歐相關之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此情況體現在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所得分部財務表現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0,000港元之溢利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40,000港元之虧損，按年減少約339.4%。

本公司認為社會運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本集團之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業務造成巨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共享工作空間之客戶已受到顯著影響，原因為對共享工作空間之需求下降乃由於政府實施嚴格出行限制及／或社交距離限制措施令消費者氣氛疲弱及香港入境旅客人數減少。

隨著現有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發展，本集團將更多地專注於其在房地產、共享工作空間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方面(尤其在歐洲及亞洲)的投資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加大其對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投資，原因為社會從疫情中恢復所需時間尚不確定。然而，本集團對疫情過後對共享工作空間之需求持樂觀態度，原因為工作時數及位置之變動。本公司預計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以本公司不時可得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本公司預期該分部將為增長推動力，並於未來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之投資項目。

儘管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及困難重重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透過提升經營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3.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即本供股章程中就本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附註a)	29,776
租賃負債(附註b)	2,157
	<u>31,933</u>

附註：

(a) 於2022年2月28日，其他借款包括三項貸款：

其中一項貸款為有抵押貸款，本金額為28,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0%計息，並須於2022年7月25日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該貸款由借款總額為2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如有)的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本集團已於2022年2月28日部分償還3,000,000港元。

另一項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2023年1月26日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

另一項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本金額約為97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2022年5月6日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

(b)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辦公室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並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租賃負債於2022年2月28日約為2,157,000港元，當中1,272,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885,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租賃負債的年利率為5.1%。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貨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於2022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貨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及(iii)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2021年9月30日已完成，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簡明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表摘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的 319,648,964股供股股份計算				
36,777	32,862	69,639	0.1151	0.1089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於2021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項目一列)，概無就於2021年11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2) 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319,648,964股供股股份計算，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862,000港元，且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299,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777,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2021年9月30日之319,648,9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639,000港元(載於上文附註2)除以639,297,928股股份(即319,648,964股已發行股份與將予發行之319,648,964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來自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載入本供股章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2021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概無就該中期報告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

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2022年4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19,648,964</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6,392,979.28</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或透過包銷商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19,648,96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6,392,979.28
319,648,964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6,392,979.28
<u>639,297,928</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2,785,958.56</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未獲行使購 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行使期
董事				
梁奕曦	100,0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19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100,0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20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張詩敏	848,4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19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848,4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20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其他				
僱員	50,0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19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僱員	50,000	2018年10月29日	13.40	2020年10月29日至 2023年10月28日
僱員	50,000	2018年12月13日	12.00	2019年12月13日至 2023年12月12日
僱員	50,000	2018年12月13日	12.00	2020年12月13日至 2023年12月12日
總計	<u>2,096,8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梁奕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張詩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6,800	0.53%

附註：

1. 所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0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9,648,964股股份所計算。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百事威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088,691	26.31%
陳永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88,691	26.31%
許嘉敏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88,691	26.31%
Active Dynamic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包銷商(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9,648,964	100.00%
朱李月華太太(「朱太」)(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648,964	100.00%

附註：

1. 百事威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等股份，而該公司由陳永勝先生(「陳先生」)及許嘉敏女士(「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及許女士被視為於百事威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GSIL」)全資擁有，而GSIL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KCAL」)擁有，KCAL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利豐金融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ADL」)擁有。ADL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SIL、KCAL、金利豐金融、ADL及朱太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9,648,964股股份所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69,9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4,392,000股新股份；
- (iii) Orient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SPC (為及代表Orient Capital Real Estate Fund SP)、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富滿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免除其(作為擔保人)有關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認購英國West London一個住宅項目相關投資基金的股份的責任；
- (i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配售最多53,272,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配售協議；及
- (v)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1年3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子堅先生(主席)
梁奕曦先生
張詩敏先生
趙善能先生
董波先生
黃兆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 之法律顧問

勞氏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1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801-8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鄭子堅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張詩敏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公司秘書

張詩敏先生
執業會計師

董事的詳情**(a)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梁奕曦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張詩敏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董波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黃兆強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鄭先生」)，現年53歲，分別於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2年及1995年分別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特許市務師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各行業的併購、財務及會計、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運作方面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基建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證券投資及天然資源等行業。鄭先生現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曾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曾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梁奕曦先生(「梁先生」)，現年43歲，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0年5月在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2年2月曾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2014年10月至2018年11月，梁先生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張詩敏先生(「張先生」)，現年52歲，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遠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20年工作經驗。彼曾於該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趙先生」)，現年60歲，於2020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機構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經濟)學位。趙先生現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執行董事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波先生(「董先生」)，現年55歲，於2020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管理經驗。董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曾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曾在聯交所上市。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57歲，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審計方面及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現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GEM上市。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其中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倘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登載：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5. 其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或調返香港之限制。
- (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